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的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在押人员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HCZC2026-C3-290065-YZLZ）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管场所在押人员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都安宏业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702.47万元，资产总额为34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都安宏业粮油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7 日